

董事會報告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其首份報告及本公司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本集團就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整頓集團架構而進行的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收購各子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中國戶外媒體投資有限公司（「COMI」），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有關集團重組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子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6、24及25，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刊發的招股書內。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首次公開售股，而本公司股份亦於同日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本公司子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於年內擴展了其獨立標桿及售點廣告服務，除此以外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經營活動產生的溢利貢獻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27至59頁的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在扣除已付及應付有關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4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中約26,600,000港元撥作償還若干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董事認為，剩餘的所得款項將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刊發的招股書內所載擬定用途於來年撥付。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並已公布的合併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355,004	260,038	169,782	80,256
除稅前溢利	70,843	46,318	28,954	12,255
稅項	(6,579)	(2,433)	—	—
少數股東權益	(5,358)	(2,195)	(1,471)	(59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58,906	41,690	27,483	11,6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707,419	477,902	408,355	303,132
流動資產	1,139,174	403,779	327,859	176,163
流動負債	(700,562)	(515,494)	(417,192)	(177,260)
非流動負債	(16,233)	(11,209)	(6,581)	(14,257)
資產淨值	1,129,798	354,978	312,441	287,778

附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刊發的招股書。本概要乃按現時組成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猶如本集團現行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內一直存在，並按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基準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於該日的資產與負債狀況分別載於第27及29頁的財務報表內，並按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基準呈列。

固定資產及經營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固定資產及經營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變動之原因及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可供分派的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的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及保留溢利達1,085,394,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實繳盈餘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任何促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認購權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於期內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約1,000,000港元。

主要廣告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廣告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大約26.4%，而本集團最大廣告客戶的銷售則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大約8.7%。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以定期向本集團供應任何專門商品及服務，以便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盡按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廣告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 (a) 本集團已與海南白馬廣告有限公司（「海南白馬」）訂立架構協議（「架構協議」），該公司於中國成立，擁有本集團子公司海南白馬廣告媒體投資有限公司（「白馬合營企業」）20%股權。本集團另已與24間公司（統稱「白馬公司」）訂立維護服務協議（「維護服務協議」），本集團一名董事可以對白馬公司行使管理影響力。

根據架構協議，海南白馬同意，促使白馬公司為白馬合營企業提供清潔、維護及其他相關服務。維護服務協議為期十年，應付維護費包括預先釐定的基本成本及獎金。獎金由本集團釐定，獎勵符合白馬合營企業所制定的若干服務及素質的白馬公司。

- (b) 白馬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廣告收入部份透過廣東白馬廣告有限公司（「白馬廣告」）入賬，本公司一名董事於該公司間接擁有14%股權，且能夠對其管理行使重大直接或間接影響力。年內，白馬合營企業及白馬廣告已簽訂另一份協議，該協議記錄雙方自一九九九年一月開始的廣告佣金安排。根據協議，不論彼等訂立的廣告代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何規定，倘若白馬廣告並未於12個月內清付其有關任何廣告代理協議的所欠款項，白馬廣告將無權保留任何有關未付款項的代理佣金（原應按標準利率15厘保留）。

(c) 本集團與白馬廣告訂立創作服務協議（「創作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據此白馬廣告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以下創新設計及製作服務：

- 公共汽車候車亭及其他戶外廣告構築物設計服務，於二零零一年的定額金為人民幣700,000元，二零零二年則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海報設計服務，每張海報人民幣15,000元；
- 設計及製作錄影帶或多媒體宣傳物料，每份工作人民幣200,000元；
- 設計銷售及市場推廣材料，每頁人民幣3,000元；及
- 設計辦公室文具，每套人民幣150,000元。

創作服務協議為期一年半，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生效。

所有關連交易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a) 該等交易及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乃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b) 以(i)一般商業條款（指經參考由相類實體作出性質類同的交易而言）；或(ii)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評定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向或獲（如適用）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c) (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訂立，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或(ii)（倘並無訂立有關協議）則按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a) 本集團須就維護服務協議向白馬公司支付的維護費不超過本集團全年營業額15%；
- (b) 來自白馬廣告的銷售額及本集團就廣告佣金安排須向白馬廣告支付的廣告佣金分別不超過本集團全年營業額40%及7%；及
- (c) 本集團就創作服務協議須向白馬廣告支付之服務費不超過3,000,000港元。

本集團核數師審核關連交易，並向董事確認：

- (a) 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該等交易根據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載定價政策訂立；
- (c) 該等交易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如無該等協議，則按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d) 該等交易並無超逾上一段所載的款額上限。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一年簽訂以下關連協議：

(a) 商標許可協議

- (i) 白馬合營企業與廣東白馬發展總公司（「廣東白馬」）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廣東白馬同意向白馬合營企業授予許可，於中國的戶外廣告使用全部或部份「白馬」商標，以顯示商標的任何圖案、字樣、標誌或標記。許可可於屆續時由廣東白馬選擇續期。授予許可的費用為人民幣1.00元，除此之外毋須支付專利費。
- (ii) 白馬合營企業與白馬廣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白馬廣告向白馬合營企業轉讓「風神榜」、「擎天榜」及「明登榜」的商標。許可費為每年人民幣1.00元，而協議將一直生效，直至所有該等商標以白馬合營企業的名義註冊為止。
- (iii)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與Clear Channel Communications, Inc.及Clear Channel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兩項商標許可協議。根據此兩項協議，本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獲許可，於中國的戶外廣告業使用「Adshel」及「Clear Channel」的商標，以及「Adshel」及「Clear Channel」現有任何其他知識產權，包括名稱、標誌、符號、徽章、標幟及其他有關物料等。許可費為港幣1.00元，除此之外毋須支付專利費。

(b) Clear Channel Outdoor, Inc.提供的貸款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COMI重續根據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與Clear Channel Outdoor, Inc.訂立的貸款協議所借4,000,000美元貸款。貸款自協議日期起為期一年，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續期。根據協議，COMI已同意就未償還款項按年息10厘支付利息。

(c) 購股權協議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戶外媒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COMI(HK)")與海南白馬訂立購股權協議，以購入海南白馬於白馬合營企業全部或部分20%權益。購股權須得中國法例及規例容許COMI(HK)增持於白馬合營企業的股權至超過80%，方可予以行使。於行使購股權購買全部20%權益時須支付的購買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倘行使該購股權購入白馬合營企業較少百分比股權，則購買價將為按比例計算的較少款額。購股權協議為期三十年。

有關關連交易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戎子江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韓子勁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張弘強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鄒南楓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Peter Cosgrove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Mark Mays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Roger Parry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Coline McConville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韓紫靛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錢靄玲 (Mark Mays的替任董事)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Tim Maunder (Roger Parry的替任董事)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耀光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王受之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7條，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年報第1至3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者外，年內或於年終並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任何其子公司或持續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股本的權益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於本報告日期，按本公司根據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姓名	權益種類	所持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 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比
韓子勁	公司(附註)	101,137,500	20.2%

附註：該101,137,500股股份乃由一家於西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戶外媒體有限公司(「OMC」)持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韓子勁先生持有Golden Profits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52%權益，該公司為OMC 98%股份的實益持有人。因此，韓先生於OMC的實際權益為51.4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普通股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本的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授出權利，以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獲益，亦無任何該等權利獲行使，且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任何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作為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獎勵及報酬。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酬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接納購股權。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生效，並於該日起計有效七年，惟購股權經註銷或修訂者除外。

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不時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顧問及／或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合共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初步不得超過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0%，惟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授出可認購之購股權一經達致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10%，且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連同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證券數目上限，可由董事會予以增加，惟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有關類別不時已發行證券的30%。

倘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令該名人士於最近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 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購股權期間（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七(7)年）隨時行使。購股權期間可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董事會可就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時間作出限制。並無就行使購股權前需達致任何表現指標作出規定，惟倘達致若干表現指標，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有關承授人定期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認購價將以下列三者的較高者為準：(i)股份面值；及(i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購股權計劃所述接納表格一經填妥、簽署及交回授予人，並附上就授出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港幣1.00元，購股權即被視為已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授出，並獲彼等接納和生效。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並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與該計劃訂有者大致相同，惟：

- (a) 對本集團發展及對首次公開售股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以及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及董事均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 (b)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每股發售價相同；及
- (c)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由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當日起有效，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前一為止，其後將不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持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9,834,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4%。任何一名於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所持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項限制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下表載列於年內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按每一份購股權收取港幣1元之代價授出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姓名或類別	職位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董事		
戎子江	執行董事 (主席)	2,500,000
韓子勁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3,334,000
張弘強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1,200,000
鄒南楓	執行董事 (業務發展副總經理)	800,000
Peter Cosgrove	非執行董事 (副主席)	1,250,000
		9,084,000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		
總和		10,750,000
		19,834,000

授出的購股權所構成的財政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方可記錄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且不會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內記錄任何購股權成本。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股份的行使價高出股份面值的任何差額則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期前註銷的購股權則從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董事認為，由於現時並無適用的估價模式，以評估本公司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價值，因此不適宜披露年內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購股權的理論價值。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10% 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Clear Channel Outdoor, Inc.	231,337,500	46.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45,775,000	29.2%
中國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101,137,500	20.2%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公司董事（有關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本的權益」一節內）以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16(1)條記錄於該登記冊內的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所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最佳應用守則第7段的規定訂下固定任期而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以外，本公司自其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覆核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委員會覆核，而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於本報告內作出充份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須就本公司的行政人員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代表董事會釐定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待遇及僱用條件。

重大法律訴訟

就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及可能遭提出的法律訴訟或索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戎子江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